关于开展2019年度长沙市“巾帼文明岗”

创评活动的通知

市妇女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、各区县（市）妇联、市直妇工委、高新区妇联、市直系统妇工委及各参赛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国妇女十二大精神，团结动员全市广大妇女岗位建功立业，为全面建设现代化长沙作出新贡献，市妇女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开展2019年度长沙市“巾帼文明岗”创评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名额

长沙市巾帼文明岗共计50个（拟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1）

二、创评范围

“巾帼文明岗”评选活动主要在女性比较集中的行业和单位、城乡新经济组织、新社会组织中开展。凡符合评选条件的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、民营企业和社会组织均可参加。

三、创评条件

（一）原则上女性应占岗组、团队成员人数的60%以上。争创岗位及团队负责人中至少有一名是女性。除特殊岗位外，一般要求3人以上（含3人）的集体。

（二）具有明确的争创计划、工作目标和服务承诺。有规范的创建标准和管理办法，有切实可行的岗位责任制度。

（三）岗组成员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自觉遵纪守法、依章办事，在本行业（系统）和界别具有先进性和示范性。原则上应获得过区县（市）级或系统内授予的巾帼文明岗称号。近五年获市级及以上“巾帼文明岗”的单位不重复申报。

（四）认真宣传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政策法规，提高安全意识，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

（五）创建活动得到本单位（系统、行业）重视，将其纳入文明建设和女性人才培养规划，定期指导和检查，为女性服务大局、奉献社会、争创一流营造良好氛围。

(六)积极参与“户帮户亲帮亲 互助脱贫奔小康”活动、岗村结对、巾帼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，奉献社会，造福人民，受到公众好评，有良好的社会信誉。

四、创评原则

**（一）注重向基层一线倾斜。**在创建活动中，各地要注重向生产和服务一线的劳动妇女集体（班组）倾斜。

**（二）注重社会化参与。**本次创评的巾帼文明岗，有30%的比例将通过自荐、他荐等社会化推荐方式产生。

**（三）注重综合评定。**2019年度长沙市“巾帼文明岗”通过组织考察、综合评定等方式择优产生。

五、评选步骤

**（一）推荐申报阶段。**本次评选活动将采取市妇女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区县（市）妇联、市直妇工委、高新区妇联、经开区妇工委、市直系统妇工委等单位逐级推选、自我推荐、社会推荐等多种方式，广泛征集参评对象，自下而上、逐级申报，各地、各系统、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认真组织推荐，要注重推荐单位的典型性、代表性和先进性。

**（二）材料报送阶段。**各单位要认真填写推荐申报表，申报材料要求1500字，于2019年8月30日前将推荐申报表、事迹材料各一式三份（附电子文档）报长沙市妇女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市妇联发展部），逾期未报作自动放弃处理。

**（三）初审考察阶段。**各级要对所推荐的候选单位在政治和业绩表现方面严格审核，经综治部门审核后，按要求向市妇女竞赛活动领导小组（办公室）申报。市妇女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推荐的单位，采取“一听、二看、三查”的办法，即听创建情况汇报；看创建标志、岗位承诺；查台帐资料、岗位环境、服务质量等，进行考察、抽查、评审。

**（四）公示授牌阶段。**市妇女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收集汇总初审、考察有关情况，提出拟授牌命名的候选名单，公示并进行授牌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**各级妇女竞赛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、各级妇联组织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，积极开展推荐工作，并以此为契机，注意发现和挖掘新典型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

**（二）公平公正、严格标准。**各单位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推荐评选工作要充分发扬民主，经过层层把关，听取各方意见，认真筛选后择优上报。

**（三）加强宣传、营造氛围。**各单位要以本次评选活动为契机，以创先争优活动为载体，利用各种新闻媒体，加大对“巾帼文明岗”先进事迹的宣传和推介力度，积极营造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活动社会氛围。

**（四）实行差额推荐。**此次创建活动实行差额推荐，每个推荐单位推荐不得少于拟推荐名额表上数额，另可按超出名额1—2个的数量差额推荐巾帼文明岗。

**（五）加强管理，强化社会监督。**市妇女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巾帼文明岗不定期检查、随机抽查，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监督电话为：0731-84880301。

联系单位：长沙市妇联妇女发展部

联 系 人：姚琦、刘晶彦

联系电话：84880301

传 真：84880300

电子邮箱：[4880301@163.com](mailto:4880301@163.com)

地 址：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465号市妇联五楼

附件：1. 2019长沙市“巾帼文明岗”拟推荐名额表

1. 2019年长沙市巾帼文明岗推荐申报表
2. 2019年长沙市巾帼文明岗考核评估自查表

长沙市妇女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7月3日

附件1

2019年长沙市巾帼文明岗拟推荐名额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荐单位 | 拟推荐名额（个） | 推荐单位 | 拟推荐名额（个） |
| 长沙县 | 3 | 高新区 | 1 |
| 浏阳市 | 3 | 教育系统 | 1 |
| 宁乡县 | 3 | 卫生系统 | 1 |
| 芙蓉区 | 2 | 住建系统 | 1 |
| 天心区 | 2 | 公安系统 | 1 |
| 岳麓区 | 2 | 民政系统 | 1 |
| 开福区 | 2 | 文旅广电系统 | 1 |
| 雨花区 | 2 | 人社系统 | 1 |
| 望城区 | 2 | 交通系统 | 1 |
| 市直妇工委 | 3 | 社会推荐 | 17 |
| 合 计 | 50个 | | |

附件2

2019年长沙市巾帼文明岗推荐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岗位名称 | | |  | | | | | | 所在系统或  区县（市） | | |  | |
| 岗位女职工  情 况 | | | 总人数 | | |  | | 所占比例 | | | | % | |
| 其中女性人数 | | |  | |
| 岗位负责人 | | | 姓名及职务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 手机号码 | | |  | | | QQ邮箱 | |  | | |
| 通讯  地址 |  | | | | | | 单位电话 | |  | | | 邮编 |  |
| 何时获得区县（市）或  系统级“巾帼文明岗”称号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主  要  事  迹  （200字以内）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主  要  获  奖  情  况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推荐（所在）单位意见：  盖 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区县（市）妇联、高新区、经开区妇联、市直妇工委、市直系统妇工委意见：  盖 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市妇女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：  盖 章  年 月 日 | | | |

附件3

2019年长沙市巾帼文明岗考核评估自查表

**岗位名称： 岗位级别：**

| 项目  内容 | 考评项目及分值 | 评分标准 | 评 估  考核自查 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  组  织  建  设  （15分） | 岗位成员中女性人数占60%以上，争创岗位领导班子中至少有1名是女性。（5分） | 硬性指标，否则不授予荣誉 |  |
| 岗位组织机构健全，建立了创建活动领导小组，并有一名单位负责人分管巾帼文明岗创建工作（5分）。 | 组织不健全扣2分，有机构而领导不参与有关工作扣3分 |  |
| 领导重视，把巾帼文明岗创建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之中，统一部署，每年听取专题汇报不少于2次（5分）。 | 未纳入计划和规划进行部署的扣2分，听取汇报少一次扣1.5分 |  |
| 二、  制  度  建  设  （35分） | 岗位管理规范，有创岗目标、措施、年度工作计划、总结（8分）。 | 少一项扣2分 |  |
| 结合岗位工作性质制定相关制度、细则，并以一定方式公示（4分）。 | 无有关制度细则扣2分，无公示扣2分 |  |
| 岗位实行挂牌公示制度。把争创（创建）“巾帼文明岗”标牌、牌匾（2分）、体现创岗宗旨的创建目标（口号）（2分）、岗位成员照片（2分）和服务承诺（2分）等，放在岗位现场醒目位置进行公示。 | 少一项扣2分 |  |
| 岗位成员创建知晓率和参与率达到100%（5分）。 | 岗位成员知晓率、参与率未达标各扣2.5分 |  |
| 岗位公布监督电话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（3分）。 | 未公布监督电话扣2分 |  |
| 岗位台帐资料整理及时（2分）、归类有序（2分），有显著的岗位特色（3分）。 | 不及时归案、归类无序各扣2分，无特色扣3分 |  |
| 三、  宣  传  教  育  （20分） | 大力倡导岗位成才，提高妇女整体素质，组织岗位女性学习政治、科学、文化、法律、管理业务知识6次以上，参与学习活动的女性占岗位总人数95%以，积极参加各种培训、学历教育、交流活动（14分）。 | 学习活动每少一次扣2分，参与活动比例低于95%扣2分 |  |
| 开展岗位成员评比表彰活动，及时宣传先进事迹和先进人物（4分）  有岗位集体和个人的有关荣誉（2分） | 未开展先进表彰、宣传活动各扣2分，无有关荣誉扣2分 |  |
| 四、  竞  赛  活  动  （30分） | 开展提高岗位人员综合素质的各种竞赛活动，妇女参赛率达85%以上，“岗位立业、岗位建功、岗位成才”竞赛效果明显（10分）。 | 妇女参赛率未达85%以上扣5分，效果不明显的扣5分 |  |
| 积极围绕单位工作中心献计献策，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2次以上，促进本单位文明建设（5分）。 | 每少一次扣  2.5分 |  |
| 与岗位所在社区互动合作，开展共建共享服务活动，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和谐共创活动（5分）。积极参与城乡携手共建新农村活动（5分） | 未参加和谐社区活动扣5分，未参加新农村建设活动扣5分 |  |
| 组织岗位成员奉献爱心，参加各类公益活动2次以上（5分）。 | 每少一次扣2.5分 |  |
| 附  加  分  （10分） | 岗位集体或岗位成员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荣誉，在社会上、在群众中、在本行业获得良好影响， 被各大媒体关注报道（3分）。 |  |  |
| 创建氛围浓厚，有多媒体、电视片及网络电子信息宣传形式（3分）。 |  |  |
| 文明岗创建活动创意新颖，特色突出，成效明显（2分）。 |  |  |
| 撰写活动信息及调研文章，向县（市）区巾帼建功协调小组办公室或行业有关新闻渠道投稿两篇以上（2分）。 |  |  |
| 合 计 |  | | |

备注：考核评估分为五大类，总分为110分。

1、评分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。

2、评估等次：≥95分为优秀，≥85分＜95为合格，≥80分＜85为基本合格，

＜80为不合格。

长沙市妇女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3日印发